

深圳先进院口述历史纪录视频 拍摄与制作服务协议书

合同号:

HL23WX082634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261921
联系人: 王之康 联系方式: 15801107807

乙方: 深圳市呼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9W52Q
联系人: 李璐 联系方式: +861817359852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深圳先进院口述历史纪录视频 提供拍摄与制作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根据甲方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口述历史纪录视频拍摄, 包括但不限于 40 人的视频采访、空镜素材拍摄、历史素材整理等, 40 分钟的纪录片制作等, 脚本撰写、素材整理、视频拍摄与剪辑等视频制作全过程。
2.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与指定人士对接,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材料文稿, 以及策划结构文字介绍, 共同讨论出拍摄与制作方案。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疑问协商解决或从旁协助, 乙方按照甲方意向后期制作执行。
3. 乙方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后期样片制作, 乙方的样片完成后须先交付甲方审查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审查、修改后, 乙方负责交付成片。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制作费用总计394,490元人民币(含税), 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合同签署后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预付款付款为合同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首笔支付, 预付款为总额的50%, 即197,245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第二期款项支付日期为整个长片脚本完成之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30%, 即118,347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整; 待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 通过甲方审核并验收, 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全部尾款, 总合同额的20%, 即78898元人民币, 大写:柒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人: 深圳市呼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32309200372744

甲方未对成品进行验收或者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的, 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5. 乙方承诺, 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有关科研文书、文档稿件、视频花絮、照片原片等资料将妥善保管, 绝不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在制片过程中使用的视频、音频等素材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各项权益。

6. 乙方违反前款约定将资料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或者向第三方披露资料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按照合同签署日, 甲方如若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赔偿乙方的损失。

8.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 (盖章/签字)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深圳市呼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